

黑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黑龙江省教育厅 文件

黑残联字〔2024〕1号

关于切实做好国家通用手语 和国家通用盲文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残联、教育局、语委：

中国残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联合下发《中国残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在特殊教育学校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充分发挥特殊教育学校的基础作用，加快在特殊教育学校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工作，切实提升推广程度和规范使用质量。”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维护听力和视力残疾人的语言文字权利，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提高对特殊教育学校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认识。采取切实举措，加大推广力度，为听力和视力残疾学生创造无障碍交流环境、公平接受高质量教育提供语言文字支持，促进他们的融合发展。

二、强化使用意识。手语和盲文是听力、视力残疾学生感知世界、学习知识、参与社会的重要手段。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补充。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是特殊教育学校的基本义务。要进一步强化使用意识，坚持推广与教育教学工作相互促进，制定切实措施，提出明确要求。学校领导、班主任要带头学习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特殊教育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要“备手语、备盲文”，并定期组织考核。利用“全国助残日”“国际聋人节”“国际盲人节”“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宣传。

三、加强环境建设。特殊教育学校要高度重视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推广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鼓励设立手语、盲文推广小组，开设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校本课程，开展手语、盲文教研活动。要将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纳入特殊教育教师基本功要求。要运用信息化

等手段为特殊教育学校师生学习、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创造条件。特殊教育学校在会议、宣传、各类集体活动和校园环境用字中规范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开展形式多样的推广使用主题活动，招收聋生的学校要组织师生学习国家通用手语版国歌、共青团团歌、少先队队歌，营造良好氛围，提升育人质量。

四、强化能力水平。高校要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培养，重视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学习及使用。2025年起，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单考单招及全国统考）和各地盲校高中（职业中专）国家级考试盲文试卷使用国家通用盲文印刷试卷。特殊教育学校在招聘教师时，逐步将掌握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的水平作为入职条件之一。逐步将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情况和技能水平纳入特殊教育教师教育教学年度考核指标。在现有试点基础上逐步开展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水平测试工作，重点对招收听力、视力残疾学生的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开展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水平测试。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残联、教育局、语委要共同做好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在特殊教育学校的推广工作。各级残联要切实履行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主体责任，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各级教育局、语委要将推广国家通

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工作纳入教育事业和语言文字事业规划整体推进，落实《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南》有关要求，加强对特殊教育学校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指导，加大支持力度，配合残联组织共同做好宣传推广工作。省残联负责统一组织开展国家手语和盲文水平测试，负责组队参加国家通用手语、盲文全国性培训和技能比赛。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落实“通知”工作措施和目标。1月29日前，各市(地)残联要将落实“通知”情况上报省残联和省教育厅。

省残联联系人：全伯莉 电话：0451—58775658

邮箱：1737199335@qq.com

省教育厅联系人：李鸿雁 电话：0451—53630468

邮箱：yuyanwenzi412@126.com



2024年1月22日